

证券代码：873055

证券简称：天洲股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33 号二层、三层

天洲之星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洲股份

证券代码：873055

法定代表人：李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33 号二层、三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133 号二层、三层

董事会秘书：许珊珊

电话：0577-88268799

电子邮箱：tianzhouedu@163.com

网址：www.tianzhoujiaoyu.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需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需要，使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李雅妮、计伟静、王丽丽、舒洁如、钱建华、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名。截至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已签署书面承诺，均自愿放弃行使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全体在册股东”特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均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本次股票发行比例 (%)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钱建华	股东、副董事长	3,000,000	7,800,000.00	64.35	货币	是
2	李萍	董事、总经理	700,000	1,820,000.00	15.02	货币	否
3	赵大坚	董事	576,923	1,499,999.80	12.38	货币	否
4	舒洁如	股东、董事	384,615	999,999.00	8.25	货币	是
合计			4,661,538	12,119,998.80	100.00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钱建华，男，1952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1年5月到1986年12月，于温州电源研究所（也叫温州电器厂）任工作职员；1987年1月至1977年8月曾创办鹿城轻型车厂并任负责人，1977年9月至1996年12月，出资设立温州利益电子仪器厂并任负责人；1997年1月至今，出资设立浙江利益安防有限公司并兼任监事；2008年10月至今，于苍南县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利益进出口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于温州益好月子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出资设立浙江宜华医药有限公司并兼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2) 李萍，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5月至1987年5月，于温州标准件厂有限公司任主任；1987年6月至2000年11月，于温州市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于温州黄龙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1996年6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市王子娱乐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02年9月至今，出资设立瑞安市中亚大酒店有限公司，曾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出资设立温州市普利欧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龙方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雅声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为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赵大坚，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4年10月至2002年2月，于瑞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任行政人员；2002年3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经纬

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4) 舒洁如，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于温州市近郊粮食局任职工；1994年6月至1994年9月待业；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于温州市东洲汽车摩托车信息咨询部任经理；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于温州市东鑫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市东洲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1月至今，兼任温州市五洲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今，于温州市东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温州市东洲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银泰城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除发行对象外，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萍与公司股东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叶琳琳系夫妻关系。李萍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雅妮合伙”，持有公司 2.00%股份）50.00%、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艺合伙”，持有公司 56.00%股份）90.00%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雅妮合伙、天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7,400,000 股。

赵大坚通过公司股东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星洲合伙”，持有公司 5.00%股份），并任星洲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定价方法：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93,388.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7,535.3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目前暂无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61,538 股（含 4,661,53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19,998.80 元（含 12,119,998.8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以及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会对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并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发行对象无股权代持的声明

针对发行认购股份，发行对象均已做出了声明：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拟认购的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119,998.8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支付房屋装修费、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管理费用、采购设备等，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

战略规划需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
的长期发展需要，使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预估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2,119,998.80
二、募集资金使用	
房屋租赁费	1,700,000.00
房屋装修费	1,200,000.00
员工工资	6,500,000.00
管理费用	500,000.00
乐器采购	2,219,998.8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属于文化艺术培训行业。公司是一家专为2—16岁学生提供艺术培训服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艺术培训课程，分为爵士鼓、钢琴、吉他、尤克里里、声乐、主持表演等细分课程。

作为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艺术培训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艺术教育（美术、音乐、舞蹈等）可以陶冶学生的性情，激发他们对艺术的兴趣，培养美感和初步的审美能力，从而达到素质教育。随着素质教育在中国教育的大力推进，艺术教育培训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在素质教育的大力推进、升学刺激、全民娱乐等作用下，艺术教育培训市场日益繁荣。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长。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 2017 年财务数据计算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18，数值较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值，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合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制度，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业务指南》，缴款账户应为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用于宗教投资。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56.00%	16,800,000	48.47%
李雅妮	4,800,000	16.00%	4,800,000	13.85%
计伟静	1,800,000	6.00%	1,800,000	5.19%
钱建华	1,500,000	5.00%	4,500,000	12.98%
王丽丽	1,500,000	5.00%	1,500,000	4.33%
舒洁如	1,500,000	5.00%	1,884,615	5.44%
赵大坚	-	-	576,923	1.66%
李萍	-	-	700,000	2.02%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1,500,000	4.33%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0%	600,000	1.7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4,661,538	100.00%

本次发行前，天艺合伙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00%，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天艺合伙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47%，仍为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萍分别持有公司股东雅妮合伙 50.00%、天艺合伙 90.00% 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雅妮合伙、天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7,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8.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萍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钱建华、李萍、赵大坚、

舒洁如等 4 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二) 认购价格、方式、股数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

认购方式：各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认购股数：4,661,538 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钱建华	3,000,000
2	李萍	700,000
3	赵大坚	576,923
4	舒洁如	384,615
合计		4,661,538

支付方式：各认购人应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要求确认。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乙方已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事宜获得全部内、外部审核与批准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三)中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该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如在乙方资金划拨到甲方指定入资账户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完毕有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视同甲方违约，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能为乙方办妥约定的全部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部返还到乙方指定账户，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限自乙方支付定向发行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额收回上述款项之日止）。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如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项目负责人：申琳

项目经办人：申琳、侯凌云、陈新

联系电话：010-64408234

申琳 13241166399

侯凌云 13429186988 陈新 15825565661

传真：010-6440897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金疆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62 号

经办律师：薄士坤、张健

联系电话：薄士坤 13857779939 张健 18757763939

传真：0577-88159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经办注册会计师：桂建平、周锟

联系电话：桂建平 13600304789 周锟 13600309821

传真：010-88395200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雅妮： _____ 钱建华： _____

李 萍： _____ 舒洁如： _____

计伟静： _____ 王丽丽： _____

赵大坚：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周素华： _____ 夏国庆： _____

林盈盈：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萍： _____ 许珊珊： _____

朱清正： _____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